

# 监事会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 更正财务会计报告审计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责令改正决定书》（新证监局函[2012]131号）的要求，针对公司以前年度存在财务信息不实的问题进行纠正并披露相关更正公告，因此公司对2006年度至2011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并对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重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后，重新编制2006年至2011年度财务报表并进行审计。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2010年、2011年的财务报表重新进行了审计，对公司2010年、201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关于持续经营问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出具了保留意见。

## 一、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新中基2010年亏损45,008万元，2011年度亏损133,611万元，累计亏损139,666万元，资产负债率98.39%，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138,492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连续两年负数，2010年-42,835万元，2011年-90,578万元。这种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新中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 二、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对于公司持续经营的问题，公司将采取以下改善措施，确保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

（1）以财务管理为重点加强公司管控，努力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销售。同时，认真做好开源节流、增收节支工作，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2）加强公司销售及货款的回收，加大闲置资产的处置力度。同时，加强与银行和其他债权人的沟通联系，争取获得相关各方的理解和支持，确保公司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

（3）积极争取相关政策扶持，发挥公司产业龙头的示范带动作用，通过限

产、减产，调整产品供需平衡，改善无序竞争的局面，促进番茄酱行业的整体复苏。

（4）针对公司主业单一，抗行业周期性风险能力低，财务结构不合理等问题，积极争取兵团及股东方的大力支持，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加快公司产业结构调整。

本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该审计意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公司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认真落实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三日